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新北区）综合保税区管理局）的（常州综保区围网、巡逻道改造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常州综保区围网、巡逻道改造项目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行业；承建企业为（常州市新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447.7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233.67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

日期：2023年6月2日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